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一、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三、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六、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七、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年抽查计划

八、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九、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

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十一、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十二、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四川省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 1 号

邮编：628400 电话 0839-5222283 传真：0839-5266108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6 个：

1、政策法规股（安全监管股）

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重要政策调研和重要文稿起草。承担公文的合法性审核。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牵头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工作。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服务质量。承担文化、旅游和体育经济运行监测和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指导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协调监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人：何鉴峰

电话：0839-6091081

2、苍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 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3) 在网信办统筹协调下承担互联网信息内容的有关执法工作。

(4) 承担全县体育方面的有关执法工作。

(5) 配合全县“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6)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负责人：任鑫

电话：0839-5612318

3、体育股负责拟订全县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

组织协调全县重大体育活动、重大设施规划，推动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实施。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群众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拟订全县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体育竞赛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全县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及有关学生文化教育工作和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活动；负责县级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县性青少年体育比赛的竞赛组织及运动员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全县体育训练和运动队伍建设；指导、组织县内举办的国内外重大比赛；组团组队参加国内综合性运动会和国际性、全国性的体育竞赛；按规定审核（批）全县裁判员、运动员等级。推动体育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研规划的实施。

负责人：母建国电话：0839-6091102

4、文化股

负责拟订全县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的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具有苍溪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地方戏曲及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协调全县文化重大活动、重大设施规划。组织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活动。推动文化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规划的实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公共服务活动。推动群众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等工作。推动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组织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的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和产品开发。拟订全县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保护单位的遴选、申报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指导推动大遗址保护展示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县博物馆建设管理和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民间珍贵文物抢救、文物征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及装备技术提升。协调指导和组织开展博物馆领域交流合作。

负责人：汪杰

电话：0839-6091096

5、旅游股。负责拟订全县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总体规划、重点旅游景区规划，指导辖区旅游景区(点)专项规划，指导推动重点区域、目的地、线路的文化和旅游规划。组

织协调全县重大旅游活动、重大设施规划，推动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实施。负责组织全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营销体系建设。承担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负责旅游资源评价和信息发布。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旅游发展和乡村文化振兴工作。负责全县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等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旅游发展。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旅游统计、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推进推动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研规划的实施，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负责人：王红娟

电话：0839-525555

6、广播电视股。拟订全县电视剧、广播剧和网络视听节

目事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县电视剧、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与网络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拟订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保障标准。负责广播电视“户户通”、广播电视建设等重大工程，承担广播电视扶贫工作，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公益性工程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监督管理和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监测监管网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广播电视

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监督落实。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体系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广播电视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协调推进广播电视领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全县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和播出。

负责人：李朝怀

电话：0839-6091095

二、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胡含	23070121021
2	任鑫	23070121022
3	帖君帮	23070121023
4	徐俊	23070121024
5	刘畅	23070121025
6	刘洁	23070121026
7	李杨	23070121027
8	韩晓霞	23070121028
9	李馨	23070121030
10	权仁棕	23070121031

三、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市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

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 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 重大行政处罚:

1. 对严重违法行为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处罚决定的;
2. 对严重违法行为拟给予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处罚决定的;
3.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 对在经营活动中的个人罚款 2 万元以上, 生产经营单位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4. 案情复杂、群众投诉举报反响强烈或在当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5. 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6.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重大行政强制: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2. 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查封、扣押。

3.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4.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四）其他其它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单位：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

电话：0839-5587637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298 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部门：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 1 号（县文广中心五楼）投

诉电话：0839-5612318。

六、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6号）。

七、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 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清单名称：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联合监管。

2. 抽查事项：对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进行联合检查

3.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 抽查内容：通过市场主体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网吧、娱乐

场所、旅游景区、旅行社、出版物等市场经营单位。检查内容为：根据部门职责检查经营场所经营行为、排查经营场所安全隐患。对经营单位（场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等证照办理、变更、悬挂监督检查；企业公示信息监督检查；对经营单位（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实名制、非法出版物、非法印刷及是否有侵犯未成年人等消费者权益经营内容的监督检查。对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2024年文旅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牵头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参与部门	检查时间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娱乐场所抽查检查	对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30%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4月30日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查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0%	县税务局	2024年4月30日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按A、B级20%；C、D级40%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30%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2024年6月30日前
	旅行社行业与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抽查检查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和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和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抽查	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3%	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	2024年5月31日前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	----	-------

1	成都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元苍溪服务网点	苍溪县陵江镇晓古街30号(九州家园院内)	杨晓斐
2	苍溪县美丽会娱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现代商城四楼)	李斌
3	苍溪坤诚歌舞娱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上段(三清村一组)	刘前诚
4	苍溪县经典商务有限公司皇家经典娱乐会所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	邓毅
5	苍溪县天地无限歌城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中段(大鹏商场四楼)	寇艳
6	苍溪县世纪金座娱乐城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	马毅
7	苍溪县拾号音乐城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98号	李春芳
8	苍溪县茗缘网咖店	苍溪县滨江路中段(房管局二楼)	吴凯
9	苍溪县金穗网络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	胡敏
10	四川冲击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苍溪东城蜂巢网咖店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世纪华联二楼)	赵小斌
11	苍溪兴宇网咖	苍溪县江南干道2段24号广明国际花园3幢2楼	胡敏
12	苍溪县可可主题网吧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步行街50号附302号	阳海斌
13	苍溪县雨点网咖店	苍溪县陵江镇红滨路17号嘉美新居二楼	杨周琪豪
14	四川省环宇旅行社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196号(同心广场)	曹新芳
15	中游国际旅行社(成都)有限公司苍溪服务网点	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西段兴贤街121号	杨小丽
16	广元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苍溪营业网点	苍溪县陵江镇刘家巷滨江路口(第二人民医院对面)	胡秀蓉
17	成都市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服务网点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中洋花苑	杨甫良
18	苍溪星河盛世娱乐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金雁·帝景豪庭纯1-1-17、18、19号	伏秀华
19	苍溪县金狐娱乐城	苍溪县陵江镇望江路11号	罗熙
20	四川基音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一品天下·苍溪会客厅6号楼3层1-9商铺	刘奕
21	四川慕爱瑟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一品天下·苍溪会客厅12号楼1、2层	张蛟

22	苍溪县金色芒果休闲城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下段(鑫苑名城小区)	陈芳
23	苍溪县恒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泰和大街广明国际购物中心负一层B1-14至	仲仕平
24	苍溪县地心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北段(一品天下苍溪会客厅1号	吕能基
25	苍溪县歧坪镇神龙网吧	苍溪县歧坪镇歧坪场	胡小明
26	苍溪县叁号娱乐城	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A3灯笼)	赵仁杰
27	苍溪县动莱健身房	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一品天下会客厅11号楼A座	罗俊
28	四川斯跑尔特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东段	冯强
29	四川苍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三清社区梨仙湖商业广场4号楼3楼	熊新乔
30	苍溪县滨江湾鸿运酒店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赵公坝新区	冉月华
31	苍溪县药博园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村村民委员会五组	温泓伟

八、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1.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2.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2〕78号）
3.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双随机抽查结果:

<https://www.cncx.gov.cn/gongkai/show/20231116182533870.html>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苍溪县人民政府(cncx.gov.cn)

2. 行政许可(23 件):

行政许可结果公示: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信息汇总表(共 1 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13 件):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3 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共 1 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40109180927911.html>

3.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开展行政检查 3369 次, 行政许可 23 件, 行政处罚 13 件。

十、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苍府办发〔2024〕4 号)制定《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十一、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苍溪县文化市场分类检查目录(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1	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5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6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7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8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9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0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一般检查对象	重点检查对象	
1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12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13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1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附件 2

苍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免罚依据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悬挂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悬挂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免罚依据
4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悬挂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对娱乐场所经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免罚依据
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免罚依据
1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建立自审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免罚依据
12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一款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 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 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备案。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 款办理备案手续。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 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 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免罚依据
15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立即悬挂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6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附件 3

苍溪县文化市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因初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警告。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因首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处警告。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因初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初次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被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初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 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警告。
8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 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反本规定 1 次的, 警告。 违反本规定 2 次的, 警告, 没收其播映设备,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 3 次以上的, 警告, 没收其播映设备,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4

苍溪县文化市场减轻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及时整改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适当减轻处罚

附件 5

苍溪县文化市场从重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	经营期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 23 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 28 条违反本办法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存在,逾期未改正且经催告仍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接纳 3 名以上 8 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内第 4 次查处,或接纳 8 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年内第3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及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5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p> <p>(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p> <p>(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年第2次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年第3次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2年3次以上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p>
---	--	---	---

十二、苍溪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5	行政许可	文旅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年检初审	
6	行政许可	文旅类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年检初审	
7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8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0	行政许可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11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2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4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暂停
15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16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17	行政许可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18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19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2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2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22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23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24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5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26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政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或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或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行政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赋予乡镇
64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赋予乡镇
6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赋予乡镇
85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赋予乡镇
88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和旅游部或者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赋予乡镇
122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赋予乡镇
12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赋予乡镇
13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赋予乡镇
13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行政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行政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或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或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行政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设立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政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或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或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或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或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或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或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或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或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或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或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或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7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行政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政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政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政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政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行政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或在执行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导游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政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导游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旅游质量标准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行政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或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的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或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或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或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政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44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行政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行政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行政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者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规范或者节目套数，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境外电影和广告的行政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政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政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政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行政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政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政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违规播映或未完整接收、传送规定的电视新闻或其他重要节目，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播映节目单的行政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或者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及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录像片的行政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传送、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涂改、转让或者未按时换发、注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或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水平，或者发生产品设计、工艺等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或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未向广播电视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者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或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行政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行政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备案的行政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标注播出标识名称或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体系的行政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不配合查询，或者发现提供、接入的节目违反规定未及时切断节目源、删除并保存记录或报告的行政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未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或者向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行政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行政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的行政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行政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或者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政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播出的商业广告超出播出时长规定或未按要求播出公益广告，或者违规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冠名、标识规定，违规播出广播电视广告或替换、遮盖所传输、转播节目中的广告，或者通过广告投放等干预和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行政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行政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行政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节目播出、传输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行政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质量和效果的行政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公布、公告或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相应服务事项，擅自更改基本收视频道、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监管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拒绝配合检查的行政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依规定履行相应告知义务或者拒绝告知原因的行政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提供有线广播电视上门维修服务或维修违反规定，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不及时回复用户投诉，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服务规范培训的行政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台（站）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或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或者侵占、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行政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制作、播放载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的行政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政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347	行政处罚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或者印刷、复制、发行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或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印刷（复制）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规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362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对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政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37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或者核查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者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	
386	行政处罚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38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38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39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39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39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行政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或者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395	行政处罚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3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39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398	行政处罚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399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4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401	行政处罚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402	行政处罚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403	行政处罚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404	行政处罚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405	行政处罚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406	行政处罚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407	行政处罚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或者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4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或者张贴和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行政处罚	
409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或者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10	行政处罚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或者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412	行政处罚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413	行政处罚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4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行政处罚	
4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行政处罚	
4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418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行政处罚	
419	行政处罚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20	行政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4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行政处罚	
4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423	行政处罚	对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424	行政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425	行政处罚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4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427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行政处罚	
42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429	行政处罚	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处罚	
4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431	行政处罚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4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4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4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4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4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	
437	行政处罚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4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	
439	行政处罚	对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政处罚	
440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441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442	行政处罚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政处罚	
443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处罚	
444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445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446	行政处罚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政处罚	
44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44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9	行政处罚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450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4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样）片冲洗的行政处罚	
4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样）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453	行政处罚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4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行政处罚	
4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45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45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458	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45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行政处罚	
460	行政处罚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461	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462	行政处罚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463	行政处罚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4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行政处罚	
465	行政处罚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行政处罚	
466	行政处罚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467	行政处罚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468	行政处罚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469	行政处罚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4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471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472	行政强制	对旅游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资料的查封、扣押	
473	行政强制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474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47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476	行政确认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评审、推荐认定	
477	行政确认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478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479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480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	
481	行政确认	文物定级	
482	行政确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483	行政检查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484	行政检查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485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486	行政检查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487	行政检查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488	行政检查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489	行政检查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90	行政检查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491	行政检查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492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493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494	行政检查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495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496	行政检查	对新闻出版统计的监督检查	
497	行政奖励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498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499	行政奖励	对监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	
500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501	行政奖励	对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502	行政奖励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的奖励	
503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504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505	行政奖励	对促进旅游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506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507	行政奖励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508	行政奖励	对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509	行政奖励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510	其它行政权力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备案	
511	其它行政权力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512	其它行政权力	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备案	
513	其它行政权力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备案	
514	其它行政权力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515	其它行政权力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516	其它行政权力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517	其它行政权力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518	其它行政权力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理	
519	行政权力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处理	
520	其它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521	其它行政权力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522	其它行政权力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523	其它行政权力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524	其它行政权力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设置藏品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备案	

依据：1.《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和〈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的通知》（苍府发〔2022〕6号）

2.《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第二批的通知）》（苍府发〔2022〕16号）

3.《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苍府发〔2023〕14号）